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Yew Chu Sern先生(「Yew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而Chew Shee Koon, Malcolm先生(「Chew先生」)則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起生效。Yew先生及Chew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Yew Chu Sern先生

Yew先生，27歲，在工作流程及人力資源管理、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一家總部設於馬來西亞及擁有不同品牌之飲食企業工作超過五年，負責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

Yew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固定為兩年並可選擇續約，可由Yew先生或本公司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提前終止。彼獲委任後，亦須按本公司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Yew先生有權收取服務合約所涵蓋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任何服務期不足一年者則按比例調整，並已獲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Yew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每年經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Yew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Yew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Yew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Yew先生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Chew Shee Koon, Malcolm 先生

Chew先生，33歲，持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Chew先生透過其現時於Rothstar Group Limited（「Rothstar」）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在發掘及執行亞太區內之投資機遇方面已累積豐富經驗。彼亦已透過其現時於一家總部設於新加坡之公司Global Wealth Holdings Pte. Limited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向其中一家最大之物業發展商提供市場推廣及通訊諮詢服務。此外，Chew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顧問，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發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Chew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固定為兩年並可選擇續約，可由Chew先生或本公司以書面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提前終止。彼獲委任後，亦須按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Chew先生有權收取服務合約所涵蓋每年1港元之董事酬金，任何服務期不足一年者則按比例調整，並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Chew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每年經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ew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Chew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Rothstar間接持有435,240,000股股份，並於當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3%。此外，Chew先生亦於可認購15,000,000股股份及可按每股股份0.3455港元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因此，Chew先生及Rothstar均為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Chew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ew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Chew先生獲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Yew先生及Chew先生之委任表示最熱烈之歡迎。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Sim Mingqing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Ng Xinwei先生、Sim Mingqing先生及Yew Chu Sern先生；非執行董事Goh Jun Feng先生、Song Kaixin, Cecilia女士、Ong Jia Sheng, Jeffrey先生及Chew Shee Koon, Malcol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程煜先生及彭鎮城先生。